

臺南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有案在臺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有市議員席次三位以上之政黨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。
符合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政團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，由各該政黨經市議會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總務組正式申請，並簽訂借用合約。
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專供政黨協調會務連繫之用，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- 第四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辦公設備，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總務組借用，若非正常使用所生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黨團辦公室設備市內電話分機、電腦、傳真機、列表機、影印機及辦公桌椅等基本設備，由本會提供。其餘辦公設備或用品等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。
- 第六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內，不得裝設與法令抵觸或影響本會安全之設施。
- 第七條 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市議員之任期為限，每屆市議員改選後，應更換新合約。
- 第八條 每一黨團或政團市議員席次未達第二條規定時，辦公室立即由本會收回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